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2）深中法房初字第8号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，现将深圳市宝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宝东公司）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下称华电公司）、深圳市宝安龙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龙华公司）及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合作开发“黄金台山庄”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2012年4月27日公开披露的2012-16号《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。

2013年5月31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初审判决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2013年5月31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宝东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本案受理费413433.73元，由原告宝东公司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裁决的诉讼情况

截止本次公告前，本公司无尚未对外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；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

以上判决为初审判决，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的利润未构成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12）深中法房初字第8号。

此公告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